

ཀོང་ཁུ་རྒྱུ་རྒྱུ་རྒྱུ་རྒྱུ་རྒྱུ་རྒྱུ་རྒྱུ་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3〕56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 通知

县农牧水利局：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3〕37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局 2023 年州级衔接补助资金共 140 万元，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和《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字〔2021〕774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1.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衔接资金 (万元)	共和	贵南	同德	兴海	备注
1	海南州共和县绿色有机青稞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新建厂房一座2225.97平方米	200	200				
2	中铁乡民族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购置设备割草压扁机、打包机、农用车	45				45	
3	同德县现代畜牧科技园	引进牦牛种公畜10头(7万/头)，引进良种生产母畜130头，(1万/头)	200			200		
4	“光伏生态牧场”建设	在共和、兴海建设“光伏生态牧场”放牧点34个，其中共和30个，兴海4个。采取州县共担的方式，每个牧场放牧点州级安排建设资金5.5万元，建设移动式业务用房、厕所、活动场等	187	165			22	
5	农畜产品加工	支持村集体经济及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设备升级、改造等	368		140	150	78	
合计			1000	365	140	350	145	

附件2: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庭旺 15597662227 久先太 15597653388
主管部门		海南州农牧局、海南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农牧区产业发展项目,拓宽农牧区群众增收渠道,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发挥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和县165万元用于“光伏生态牧场”建设项目;200万元用于共和县绿色有机青稞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共和县200万元用于绿色有机青稞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兴海县22万元用于“光伏生态牧场”建设项目		
			兴海县45万元用于中伙乡民族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贵南县140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项目		
			兴海县78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项目		
			同德县150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项目		
			同德县200万元用于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		
		质量指标	指标:严格按照《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字〔2021〕774号)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100%
		时效指标	指标:当年完成本年工作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群众实现增收致富,加速传统农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8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拓宽群众增收就业渠道。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为脱贫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5%	

